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双发改价费〔2024〕3号

关于双牌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确定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请示》等资料收悉。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等文件规定，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我局严格按照定价程序，经市场调查、价格成本监审、召开价格听证会、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集体审议、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并于2024年1月30日报请县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

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内涵及征收范围

（一）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内涵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将县城城区规划建设垃圾站（包括物业小区内垃圾站以及环境卫生部门提供的临时垃圾斗）的零散垃圾并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垃圾集中地，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含装卸）和处置费用，不含保洁服务费。

（二）征收范围

双牌县城城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区居民（含暂住人口）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等，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和方式

（一）居民用水类

城区居民（含暂住人口）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量 0.3 元/m³ 标准收取。

（二）非居民用水类

1. 学校、幼儿园、部队、养老院、医院、福利院等公益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用水量 0.3 元/m³ 标准收取。

2. 工业、经营服务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商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商业网点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

量 0.4 元/m³标准收取。

(三) 特种用水类

洗浴、足浴、洗车、歌厅、美容美发、健身娱乐场所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用水量 0.4 元/m³标准收取。

(四) 营运交通工具类

由于本次生活垃圾处理费成本测算时，县环卫园林中心无法提供交通运输工具相关成本数据，没有成本测算结论，因此，暂不对交通运输工具类制定相应收费标准；待条件成熟时，另行启动相关定价程序。

三、减免措施

对由民政部门发证的城市低保户、特困人员（含易地扶贫搬迁户），每户每月免收 4 吨用水量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征收管理

1.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组织征收并负责相关工作，可以委托供水企业随水代征或其他部门代收。代收单位可以从收取的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提取手续费，手续费具体标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凡委托代收的按程序、按规定办好委托手续，方可代收。各受委托单位应严格履行代收职责，实行收费公示，在其办公场所、网站醒目位置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

标准，并出具合法的收费票据（或单列代征项目、金额），不得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收费，也不得随意减免收费。

3.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你中心应当提高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的透明度，每年向社会公布垃圾处理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监督检查。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执行期间，国家、省、市有新规定，从其新规定。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市监局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